

2026 年执法检查计划（试行）

为切实加强我县交通运输领域执法监管工作，依法维护交通运输市场运行秩序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提高行政执法效能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、省、市关于规范行政检查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 2026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锚定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，全面履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责，将法治原则贯穿行政检查全过程，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加大公路巡查力度，持续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，全面适应新形势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新要求、新挑战，有效维护全县交通运输市场秩序有序发展，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对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方面的执法检查，督促工程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定期排查质量安全隐患，及时落实整改，切实规范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行为。

（二）对公路路政和路面超限超载方面的执法检查，及时制止非法占用、利用、污染、损坏、损害公路路产，依法查处损坏公路及附属设施行为，严厉打击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，保障公路设施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三）对道路运输、城市客运等方面的执法检查，维护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市场秩序，保障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安全，保护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加强货运源头企业超限治理，促进客运、货运、维修、驾培、车辆检测等道路运输和公交、出租城市客运行业的健康发展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加强路面管控，严格涉企行政检查。

（一）日常巡查。常态化开展路面巡查工作，规范合法经营行为，打击非法经营活动，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类安全生产隐患与违法违规行为。

1. 路政巡查：加强对全县国省干线及县、乡公路路面巡查，开展路域环境巡查，及时制止非法占用、利用、污染、损坏、损害公路路产行为，依法查处损坏公路及附属设施行为，严厉打击非法超限运输行为，特别是“百吨王”超限超载车辆，强化路警联合执法常态化，有效保障路产完好、公路畅通（每月巡查频率不少于15次，路警联合执法不少于4次）。

2. 客运稽查：加强对客车、公交、出租车等营运车辆的稽查，重点排查客运站、步行街、厂矿企业、县城出境口等重点客运集散地非法营运行为，会同交警、城管等部门，不定期开展联合整治行动，维护客运市场秩序。

（二）涉企行政检查：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为主导，由相关股队牵头负责，每月提前上报检查计划，随机抽取持证执法人员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、省交通运输厅涉企行政检查标准及裁量基准等文件要求，结合监管需求、企业风险等级、行业特点等因素，科学确定检查频次，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，到年底实现监管全覆盖，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，持续增强监管规范性、精准性、有效性和透明度。具体检查事项及频次见《2026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》。

（三）专项检查：结合重要节假日、特定时期工作重点、上级部门部署要求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针对性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，集中整治行业乱象。

（四）机动检查：按照人员抽调情况，常态化开展机动执法，随机抽取路段进行日常机动执法巡查，对群众举报、上级督办的案件等进行专项督查，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执法事项。

（五）联合执法：队内实行运政联合、路政联合、治超联合等多部门共同执法，加大执法力度，提升执法能效。外

部联合审批、环保、文旅、市监、司法、公安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等部门协调配合，建立线索移送、联合执法、应急处置等机制，实现审批服务、行业管理、公益服务与执法监管的信息共享、互联互通，形成执法监管合力。

以上检查（包括巡查）频率、频次为正常工作情况下，如遇应急抢险、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下除外。

执法检查计划期间将持续关注上级有关部门公布的行政检查标准，若出现有变更或者冲突，将动态实时调整。

四、检查实施与规范

（一）严格计划管理。各股队要根据执法计划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每月的具体检查计划，从实际出发科学调配执法资源，合理安排检查时间和频次，提前做好报备，确保检查全覆盖。

（二）规范检查程序。严格执行涉企行政检查“凡检查必审批、必通知”要求。实施检查前须填报《行政检查审批表》并经负责人批准，除特殊情形外，应提前向被检查对象送达《行政检查通知书》。检查过程要严格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，并规范制作《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等文书。

（三）强化结果运用。检查结束后按要求及时公开结果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。在规定时间内，按照案件办理流程流转和案件受理登记程序做好移交、移送、处置、归档等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站位，统一思想。各股队要深刻认识规范行政执法检查对于推进行业治理现代化、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意义。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局党组的决策部署上来，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加强各股队间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年度检查任务不折不扣完成。

（二）压实责任，狠抓落实。严格落实执法检查工作职责，要建立“计划、执行、督查、反馈”的闭环管理机制，杜绝形式主义，确保每一项检查都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严明纪律，规范行为。全体执法人员要严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，严格执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严格遵守涉企行政检查“五个严禁”“八个不得”，自觉接受管理对象和社会监督，坚决杜绝选择性执法、粗暴执法及“人情执法”。同时要提高全体人员安全防范意识，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，依法办案，严格执法。

（三）深化宣传，优化服务。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职责，将普法工作融入执法检查全过程，坚持执法、普法与服务相结合。同时要坚持刚柔并济，将严格执法与柔性执法、温情执法、服务性执法相结合，既要坚持原则、严格规范，及时发现并纠正企业存在问题，又要秉持“寓执法于服务之中”理念，热情指导企业整改提升，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沁源县交通运输局2026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检查事项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对象数量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（比例、频次）	检查主体	牵头 股队	主要检查内容
1	道路客运经营者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道路客运经营者	1	双随机 一公开	时间：1月至12月 比例：100%； 频次：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/年（上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AAA级企业且上年度没有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记录）。 对涉及转办交办、投诉举报、巡查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。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	沁源县交通运输局	客运 执法队	道路客运经营者履职运营情况，包括经营资质、人员管理、车辆管理、动态监控、经营行为等
2	道路客运站经营者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道路客运站经营者	1	双随机 一公开	时间：1月至12月 比例：100%； 频次：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/年（上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AAA级企业且上年度没有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记录）。 对涉及转办交办、投诉举报、巡查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。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	沁源县交通运输局	客运 执法队	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履职运营情况，包括经营资质、经营行为等
3	城市公共汽车、电车客运经营者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城市公共汽车、电车客运经营者	1	双随机 一公开	时间：1月至12月 比例：100%； 频次：现场检查不超过2次/年。 对涉及转办交办、投诉举报、巡查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。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	沁源县交通运输局	客运 执法队	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经营资质、车辆管理、人员管理、运营服务等
4	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	1	双随机 一公开	时间：1月至12月 比例：100%； 频次：现场检查不超过2次/年。 对涉及转办交办、投诉举报、巡查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。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	沁源县交通运输局	客运 执法队	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资质、人员管理、车辆管理、经营行为等

沁源县交通运输局2026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检查事项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对象数量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（比例、频次）	检查主体	牵头股队	主要检查内容
5	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	1	双随机一公开	时间：1月至12月 比例：100%； 频次：现场检查不超过2次/年。 对涉及转办交办、投诉举报、巡查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。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	沁源县交通运输局	客运执法队	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职运营情况，包括经营资质、人员管理、车辆管理、经营行为等
6	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被通报发生同责以上交通事故的、上年度有交通运输违法查处记录的经营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	2	双随机一公开	时间：1月至12月 比例：100%； 频次：现场检查不超过2次/年。 对涉及转办交办、投诉举报、巡查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。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	沁源县交通运输局	货运执法队	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经营者经营资质、人员管理、车辆管理、经营行为、动态监控等
		一般检查事项	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	55	双随机一公开	时间：1月至12月 比例：100%； 频次：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/年。 对涉及转办交办、投诉举报、巡查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。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	沁源县交通运输局	货运执法队	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经营者经营资质、人员管理、车辆管理、经营行为、动态监控等
7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	1	双随机一公开	时间：1月至12月 比例：100%； 频次：现场检查不超过2次/年。 对涉及转办交办、投诉举报、巡查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。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	沁源县交通运输局	货运执法队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（含放射性）经营者经营资质、人员管理、车辆管理、动态监控、安全管理等

沁源县交通运输局2026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检查事项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对象数量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（比例、频次）	检查主体	牵头股队	主要检查内容
8	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	2	双随机 一公开	时间：1月至12月 比例：100%； 频次：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/年（上年度无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记录）。 对涉及转办交办、投诉举报、巡查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。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	沁源县交通运输局	源头执法队	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资质、教学培训、经营行为等
9	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机动车维修经营者	22	双随机 一公开	时间：1月至12月 比例：100%； 频次：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/年（上年度无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记录）。 对涉及转办交办、投诉举报、巡查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。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	沁源县交通运输局	源头执法队	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经营资质、经营行为等
	公示道路货物运输源头	重点检查	上年度有交通运输违法查处记录的公示货运源头企业	1	双随机 一公开	时间：1月至12月 比例：100%； 频次：现场检查不超过4次/年。 对涉及转办交办、投诉举报、巡查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。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	沁源县交通运输局	源头执法队	公示货运源头企业履行治超职责情况
		一般检查事项	上年度无违法查处记录但治超系统不符合要求的公示货运源头企业		双随机 一公开	时间：1月至12月 比例：100%； 频次：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/年。 对涉及转办交办、投诉举报、巡查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。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	沁源县交通运输局	源头执法队	公示货运源头企业履行治超职责情况

沁源县交通运输局2026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检查事项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对象数量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（比例、频次）	检查主体	牵头股队	主要检查内容
10	道路运输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道路运输经营单位 治超系统运行稳定真实且上年度无违法查处记录的公示货源企业		网络抽查	时间：1月至12月 比例：100%； 频次：原则上不现场检查，网络抽查不超过1次/年 对涉及转办交办、投诉举报、巡查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。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	沁源县交通运输局	源头执法队	需同时符合下述4点，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应依法实施现场检查 1. 源头单位治超系统运行稳定，无长期断网、断线情况； 2. 上传数据真实，准确，完整，满足监管需要； 3. 视频监控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个月，且画面清晰可追溯； 4. 预警信息处置及时，闭环整改到位。
11	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公路养护作业单位	1	现场检查	时间：1月至12月 比例：100%； 频次：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/年。 对涉及转办交办、投诉举报、巡查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。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	沁源县交通运输局	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队	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作业资质、养护作业规范等
12	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与建设市场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	3	现场检查	时间：1月至12月 比例：100%； 频次：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/年。 对涉及转办交办、投诉举报、巡查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。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	沁源县交通运输局	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队	参建单位审批、备案、许可、资质、招投标、实施规范、教育培训等

沁源县交通运输局2026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检查事项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对象数量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（比例、频次）	检查主体	牵头股队	主要检查内容
13	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质量检测机构 从业单位	3	现场检查	时间：1月至12月 比例：100%； 频次：按照工程规模，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要求，原则上每分项至少1次。 对涉及转办交办、投诉举报、巡查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。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	沁源县交通运输局	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队	参建单位质量安全体系建立情况、质量监督管理手续、质量安全管理行为、施工工艺、实体质量等
14	公路工程安全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	3	现场检查	时间：1月至12月 比例：100%； 频次：按照工程规模，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要求，原则上每分项至少1次。 对涉及转办交办、投诉举报、巡查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。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	沁源县交通运输局	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队	参建单位安全体系建立情况、安全管理、安全防护、教育培训、安全实施等